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履歷詳情	2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入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戴文軒先生
袁紹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戴文軒先生 (主席)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錫強先生 (主席)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紹槐先生 (主席)
李筠翎女士
李海港先生

合規委員會

李海港先生 (主席)
戴文軒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羅巧恩女士

合規主任

李海港先生

授權代表

李海港先生
楊慧紋女士

公司秘書

楊慧紋女士，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8

本公司網站

www.finssoftcorp.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一方面專注發展其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同時因應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致力把握投資機會及調整其策略，透過發展及進軍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在內的多個新業務分部，力求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收益增長，各業務領域進展喜人。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已獲正式註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已完成系統開發及綜合測試。該系統Connect X現正進行最終連接設置，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

受惠於本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持續的產品開發及滬港通的開通推動以致客戶對新解決方案系統的需求增加，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穩定增長。為鞏固本集團在互聯網金融業的業務地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成立獨立的新業務分部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受惠於本集團強大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擴大，轉介業務分部亦錄得令人滿意的收益增長。本集團看到該等客戶存在其他商機，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拓其企業財務諮詢業務，以實現該兩個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益。

展望未來，隨著滬港兩地股市逐漸熟悉滬港通的運作，預期交易活動將逐漸增加。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技術實力及專業能力，致力把握商機，進一步壯大其核心業務及推動各業務領域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藉此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所有員工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作出貢獻，以回報全體股東。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穩定增長。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其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35,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955,000港元）及約11,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49,000港元）。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乃本公司該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客戶為於香港的金融產品經紀，特別是B組及C組經紀行以及本地銀行。隨著滬港通的開通帶動交易量上升，亞網受惠於市場對多功能而全面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

本年度內，亞網於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方面均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落盤指令管理系統Connect X已完成系統開發及綜合測試。該系統現正進行最終連接設置，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此外，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的開發於本年度已告完成。新版本已獲正式註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現有產品方面，前台期貨交易系統以及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升級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市場。同時，亞網已開發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新功能，以進一步升級系統，新升級版本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

有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本年度，此新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達6,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4,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為把握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移動商務持續增長的業務潛力及商機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日益普及之機遇，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i)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公司）；及(ii)於香港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匯財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及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銳意進軍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該分部開發的首個平台－連接香港持牌貸款公司與準借款人的即時多功能B2C（企業對客戶）／O2O（線上對線下）平台（「借貸平台」）正進行表現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啟動開發一套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分析管理系統（「基金系統」）之新項目，該系統將是一套全面的綜合解決方案模塊，乃專為資產經理及機構投資者而設計，旨在協助其金融業務運作及投資管理。

提供轉介服務

於本年度，受惠於各業務分部帶來的協同效益，轉介業務分部進一步拓展其客戶基礎，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9,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港元）及約1,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7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借貸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本年度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8.50%至24.00%。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本年度無需計提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業務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分部在買賣香港股市上市證券時將繼續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進一步發現新商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從事第6類（就企業財務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第6類牌照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開始其企業財務諮詢業務，為其客戶提供更多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該分部已成功與客戶簽署若干合約。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1,3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8,179,000港元或54.83%（二零一三年：約33,155,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4,312,000港元；(ii)來自轉介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7,408,000港元；及(iii)來自新業務分部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的收益達6,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0,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6,468,000港元或68.87%（二零一三年：約23,912,000港元），與收益的增幅一致。本年度毛利率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6.54%至約78.66%（二零一三年：約72.1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約4.89%；及(ii)較高毛利率的轉介業務分部收益增加約7,40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6,22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1,590,000港元或79.20%（二零一三年：約14,634,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因本年度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5,115,000港元；(ii)營銷開支增加約1,808,000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96,000港元；及(iv)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增加約1,1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1,31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71,000港元。錄得溢利淨額乃主要因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收益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8,179,000港元；(ii)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1,590,000港元；及(iii)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三年：約8,06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3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1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875,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38倍（二零一三年：約4.55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21,000港元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進」）全部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移動商務平台及諮詢服務。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及潛在投資

除本年報第6頁「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作出下列投資及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辰傑發展有限公司（「辰傑」）及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東協議（「先前股東協議」），聯合投資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合營公司與郭文壇先生及黃鳳英女士（「黃女士」）（合稱「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40,000港元，可參考目標公司於該收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下調（「收購事項」）。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4,861,530港元，且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在獲得本集團及辰傑之同意後，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黃女士。由於合營公司之股東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i)本集團、辰傑及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先前股東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ii)本集團、辰傑及黃女士（統稱「合營方」）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以掌控合營公司之股權及管理；及(iii)合營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訂立新買賣協議（「新買賣協議」）。根據新股東協議，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注資總額仍為4,861,530港元，及本集團仍然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合營方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同日，(i)合營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買賣協議；及(ii)合營方與合營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股東協議，即時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合營公司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其他法律及法規將其資產分派予合營方，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解散。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華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建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9））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建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建議合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華建集團各自擬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以於東南亞地區發展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及金融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由於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終止。有關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第一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未拆細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進一步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而拆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有關第二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得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一間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陳錫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已於同日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購買而Woodstock已出售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375%）已發行股本中合共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49,284,000港元。已售股份佔Luster Wealth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6%。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已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得悉，Luster Wealth已於同日分別購回由買方（分別為「股東甲」及「股東乙」）各自持有的9.5%及6.6% Luster Wealth權益，代價透過Luster Wealth向股東甲及股東乙分別轉讓131,812,500股股份及91,575,000股股份支付（「重組」）。據Luster Wealth及陳錫強先生告知，有關代價乃參考股東甲及股東乙（透過彼等各自於Luster Wealth之股權）應佔本公司之股權釐定。於本年報日期，重組已告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籌備實施計劃以考慮實施計劃是否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8名）。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i) 新產品

- 完成程式交易系統（「程式交易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並針對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相關產品推出下列部分：
 - 套利部分，主要集中於指數期貨產品；
 - 做市商部分，主要集中於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產品；及
 - 套利部分，主要集中於期貨及期權產品。
- 為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於本年度修訂了針對買賣期貨產品的程式交易系統的開發策略。經修訂的程式交易系統，即Futures Institution，目前正在進行微調及表現測試，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出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iOS版本。
-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iOS版本。
- 招聘三名員工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系統及網絡設計工作，之後完成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及系統綜合測試。

(ii) 現有產品

- 完成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市場數據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 測試及推出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

實際業務進展

- 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iOS版本的開發於本年度已告完成。新版本已獲正式註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
- 由於獲得現有用戶反饋發覺市場對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iOS版本的需求相對較低，因此該版本的開發項目已暫停。然而亞網已於本年度調整資源分配，加速開發專為滬港通度身定制的新平台China Connect。
- 於本年度，成功招聘三名技術人員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即Connect X）的系統及網絡設計工作已進行，且系統開發工作及系統綜合測試於本年度已告完成。該系統現正進行最終連接設置，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
- 升級項目暫時擱置，直至亞網成功接洽合適的客戶，以進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工具市場測試。
- 三項新性能為(i)支援點擊價格圖的落盤方法；(ii)兼備多功能常用鍵的設計以增進交易員落盤的效率；及(iii)支持經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買賣海外期貨產品，均已於本年度開發、測試及加入升級版本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該升級版本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 開發、測試及推出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

2. 拓展客戶基礎

- 透過招攬本集團軟件系統的終端用戶建立亞網人網絡。
- 開始持續向網絡成員提供定期免費培訓課程。
- 為網絡成員安排及提供用戶經驗反饋環節，持續收集反饋意見。

實際業務進展

-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升級版本具有兩項新性能：(i)同一銀行集團內有多個金融系統的新介面；及(ii)連接銀行主數據系統。該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推出市場。同時，為滿足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規要求而進行的系統安全升級版本的開發於本年度已經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推出。
- 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具有兩項新性能：(i)連接銀行主系統以協助內部現金流動；及(ii)硬件保安系統。該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推出市場。同時，兩個升級版本（包括在後台證券結算系統(i)加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分享客戶數據；及(ii)達致系統同步）的開發於本年度已經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推出。
- 已建立聚集本集團軟件系統終端用戶之網絡，名為「亞網人」，以向網絡成員定期提供免費系統培訓及用戶經驗反饋環節。
- 每月為網絡成員舉辦一次有關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免費培訓課程。
- 舉辦免費培訓課程後，安排用戶經驗反饋環節，以收集網絡成員的反饋或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 開始持續為網絡成員及獲邀的非客戶提供及安排分享活動。
- 建立網上客戶服務平台，以供客戶輸入意見，有關資料將有系統地儲存在本集團客戶服務記錄系統。

實際業務進展

- 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為網絡成員及非客戶舉行兩場講座介紹iEasy及Connect X。
- 大部分亞網的客戶偏好於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討論向亞網的客戶服務（「客服」）團隊反映意見。因此，亞網的客服團隊於本年度從客戶處彙集所有意見，並錄入亞網的內部系統作出跟進，以此取代建立在線平台。

3.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 物色擬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磋商、締結及完成資訊科技公司的可行收購事項。
- 於本年度，威進已被識別為潛在及合適的收購目標。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已對威進進行財務及營運審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威進的全部股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

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分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序，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整體水平，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已有效降低。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每股配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配售價為0.82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12.3	9.7	2.6
擴大客戶基礎	2.5	2.5	-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附註）	1.2	1.2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2.6	4.6	8.0
總計	28.6	18.0	10.6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將原分配用於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的全部未動用款項約11,800,000港元之用途變更為用作本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以及新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事項」）。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且除調整事項外，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經調整事項調整）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預期其業務未來將錄得穩定增長，並將繼續將網絡金融作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的核心。

本集團預期，滬港通的開通將刺激交易活動強勁增長，帶動客戶數量增加。亞網，作為本公司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核心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以迎合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隨著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的推出以及預期Connect X及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將於不久將來推出，本集團相信此將進一步鞏固其在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考慮到電子商務／移動商務的日益普及，本集團相信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包括借貸平台及基金平台）將有助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其他分部業務（包括轉介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憑藉(i)持續擴闊的客戶基礎及專業的服務；(ii)企業及個人貸款之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及(iii)審慎的投資方針及上市證券投資產生穩定回報，預期可維持穩定的增長勢頭。為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進一步令本集團達致業務經營多元化，本集團已進軍企業財務諮詢業務，並將以財務諮詢作為新的拓展服務提供予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

憑藉已建立的客戶基礎、成熟的技術及可持續的收益結構等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發展優質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探索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機會及尋求旗下業務營運達致更佳協同效益，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擴大其競爭優勢，務求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達致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年報第17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彼亦為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

董事會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策略決策及財務表現，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所有董事均真誠地履行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標準，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22次董事會會議以執行上述職能及責任，而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和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授出權力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權力、行政及經營交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關鍵決策事宜，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交予管理層，董事會對權力管理下達清晰指示，特別是於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事先向其取得批准，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交每月更新資料，而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其權力及職責轉授安排，以確保有關轉授就本集團現況而言屬適當。

董事委任及重選

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Lawrence Tang先生除外。Lawrence T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目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兩年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而有關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如適用）須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連同本年報共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戴文軒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政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實施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在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持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衡量目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主席職責由陳錫強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有關之貢獻。

於本年度，各董事已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與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和演示材料，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於本年度，李海港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陳錫強先生、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已透過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職責的相關培訓及閱讀相關資料，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保險安排，以涵蓋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可能於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戴文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五次委員會會議，有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標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i)薪酬組合條款、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花紅及其他補償；及(ii)本集團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袁紹槐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一節。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現行市場狀況審閱及批准新的薪酬方案。

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規劃董事替任工作。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錫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一節。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情況，檢討現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提名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流程及標準以及就提名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合規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設立、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合規制度；
- 支持及發出指示，以確保每個業務單位能夠設立、執行及維持其合規制度；
- 備制合規手冊及不斷更新；
- 就合規事宜舉行教育及培訓課程，當中包括合規講座；
- 監控合規制度的狀況；及
- 調查合規問題及當合規問題出現時採取適當措施（委員會可指示相關部門按問題性質處理問題）。

合規委員會主席由李海港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awrence T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軒先生及亞網（本公司的核心經營附屬公司之一）的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成員已不時監控合規制度的狀況，而合規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需由合規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解決的合規問題。因此，合規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附註1)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1/1	1/1	22/2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黎偉豪先生(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wrence Tang先生(附註3)	1/1	1/1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1/1	1/1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0/1	0/1	22/22	5/5	4/4	2/2
戴文軒先生	1/1	1/1	22/2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袁紹槐先生	1/1	1/1	19/22	5/5	4/4	2/2

附註：

1. 於本年度內獲委任／辭任的董事的出席情況乃參考於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有關會議次數計算。
2.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3. 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清楚彼等就各個財務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乃旨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加以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董事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就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 一年度審核	420,00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季度及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	110,000
總計	530,00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全體董事會負責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就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務承擔下列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降低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等範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的股東、潛在投資者或投資界（統稱「投資者」）進行交流：

- (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的機會；
- (b)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及／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c) 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寄發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查詢及／或提出建議，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林傑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僱員，由董事會委任，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辭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本年度，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術及知識。

楊慧紋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採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閱覽。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金融業的資訊科技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正達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程式員，處理互聯網交易系統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盟中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入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架構師，而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項目經理。於彼受聘於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期間，彼為負責設立多個系統的總架構師，包括（其中包括）分流金融數據系統、多市場金融數據系統及採購存貨系統。彼亦參與人力資源管理，並為多個國際客戶的項目負責人。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李先生加盟亞網及出任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監察所有項目及資源分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晉升為亞網的營運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亞網的日常營運、業務及產品發展、客戶支援及質量保證、財政、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Lawrence Tang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Tang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持有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

Tang先生於國際市場、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豐富的業務開發經驗，亦對中國市場的：(i)工業管理；(ii)項目管理；(iii)管理及營運擁有廣泛經驗及認識。彼擅長策略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新業務開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Tang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目前出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網絡產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受聘於通用電氣公司、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Infa Telecom Limited等多家跨國企業並擔任亞太地區高級行政職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陳先生創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股份代號：8198），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新濠環彩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重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主席。自此，彼擔任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兩個職務為止。

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之唯一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受聘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李女士受聘於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零售總監。李女士亦為仁愛堂總理，仁愛堂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

戴文軒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公司秘書。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袁紹槐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袁先生獲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袁先生於銷售及業務開發以及金融投資及估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永利行估值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其後，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職於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分析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袁先生獲委任為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迄今，袁先生為艾升估值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察其估值業務。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艾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就簡化集團架構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不競爭承諾

陳錫強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之年度確認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審閱契諾人遵守承諾之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效益，而本公司認為，契諾人已遵守承諾。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綜合收益約35.80%（二零一三年：約27.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綜合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約70.75%（二零一三年：約88.46%）。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綜合收益約11.69%（二零一三年：約10.8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綜合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約20.14%（二零一三年：約33.8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並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額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酌情基準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當時之形式並可予調整）的購股權。該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隨該計劃第十個週年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屆滿，惟可根據該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後七日內（包括當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須最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第一次股份拆細及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調整）。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惟須獲股東批准，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前提是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30%。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因授予各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股東批准，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及所有其他資料者，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隨時獲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限於有關提前終止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並因第一次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證券總數已調整為400,000,000股拆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自該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採納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約24,6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54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戴文軒先生

袁紹槐先生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惟Lawrence Tang先生除外。Lawrence T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在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年報第28至29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錫強（「陳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58.21%
Lawrence T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50,000	0.18%

附註：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89.87%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7.75%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Luster Wealth	受控法團權益	754	89.87%
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7.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4,112,500	58.21%
Woodstock（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58.21%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812,500	5.99%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9,812,500	5.99%

附註：

- 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Luster Wealth由Woodstock擁有約89.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oodstock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19,812,500股股份由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康宏實益擁有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康宏被視作或當作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管理及行政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獲訂立或存續。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軒先生亦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股份代號：8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進一步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而拆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有關第二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第17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除外。董事會所採納之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獲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由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a)條，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選續聘。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匯財軟件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頁至第101頁之匯財軟件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7	51,333,947	33,155,156
銷售成本		(10,953,996)	(9,243,624)
毛利		40,379,951	23,911,532
其他收入	9	218,540	66,2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37,516)	167,493
行政開支		(26,223,776)	(14,634,0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5,655)	(1,443)
上市開支		-	(8,063,496)
除稅前溢利		14,031,544	1,446,324
所得稅開支	11	(2,712,589)	(2,017,82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	11,318,955	(571,49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18,955	(570,290)
非控股權益		-	(1,206)
		11,318,955	(571,496)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0.283	(0.017)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93,418	786,803
商譽	19	1,670,008	917,976
無形資產	20	5,745,431	2,918,0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1,557
		10,208,857	4,624,4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976,825	8,693,549
應收貸款	23	4,00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9,265,212	–
即期稅項資產		–	64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5,320,755	48,190,199
		72,562,792	57,530,9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0,502,465	12,655,951
即期稅項負債		959,761	–
		21,462,226	12,655,951
流動資產淨值			
		51,100,566	44,874,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309,423	49,499,3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42,896	551,824
資產淨值			
		60,266,527	48,947,5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000	2,000,000
儲備	30	58,266,527	46,947,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266,527	48,947,57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60,266,527	48,947,572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海港
董事

Lawrence Tang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20,939,001	20,939,0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0,320	297,0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38,444,563	39,24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99	10,567
		38,867,782	39,554,7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673	36,2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12,214,711	12,977,127
		12,256,384	13,013,342
流動資產淨值		26,611,398	26,541,403
資產淨值		47,550,399	47,480,40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000,000	2,000,000
儲備	30	45,550,399	45,480,404
權益總額		47,550,399	47,480,404

李海港
董事

Lawrence Tang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30(a))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30(b))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894	-	-	12,830,463	12,908,357	2,367	12,910,7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70,290)	(570,290)	(1,206)	(571,496)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附註)	-	-	-	-	-	(1,161)	(1,161)
重組(附註28)	(77,794)	-	77,794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1,499,900	(1,499,900)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8)	500,000	40,500,000	-	-	41,000,000	-	41,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390,495)	-	-	(4,390,495)	-	(4,390,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18,955	11,318,955	-	11,318,9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00,000	34,609,605	77,794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附註：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持有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6%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根據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取消註冊，並因而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031,544	1,446,324
就下列各項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	375,4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472	292,826
— 利息收入	(181,488)	(18,942)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5,000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8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724	—
— 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	6,830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167,77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55	1,4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202,058	1,553,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20,844)	(3,310,865)
應收貸款增加	(4,00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9,265,2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84,954	(627,8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000)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4,500,956	(2,387,8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614,579)	(2,141,45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886,377	(4,529,34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1,488	18,9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377)	(654,419)
系統開發開支	(3,202,786)	(1,776,1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1,530)	—
解散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40,602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9,218)	(997,56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755,821)	(3,409,22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1,000,000
支付發行新股應佔交易費用	—	(4,390,4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36,609,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69,444)	28,670,9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90,199	19,519,2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20,755	48,190,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Luster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事宜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陳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集合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效力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告引入增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的數值有所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則須應用相同規定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以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以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而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與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而導致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情況，引入一項有關全面確認盈虧之一般要求的例外情況。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適用披露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正在評估於新公司條例第9部之初步應用期間，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目前本公司已得出結論，認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且將僅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根據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為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市場人士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本集團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時，計及市場人士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該等資產或負債的考慮因素。除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的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在用價值等類似但不屬於公平價值之計量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亦以上述基準計算。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分別如下：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自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得的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由除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多數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足夠使其單方面實際控制被投資方的有關行動，本集團將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審視本集團是否有足夠投票權控制被投資方，其中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份額及佔份，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份額；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倘須作決議，顯示本集團能否一如現時有權控制相關活動的任何更多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比較金額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所述），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所達致之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闡述如下。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其活動中獲利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時，已考慮現有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日期起悉數綜合入賬，且自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日期起解除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價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經重新評估）之金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留有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價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價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硬件的收益於向客戶順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後確認。

來自銷售訂製軟件系統及平台的收益乃根據完成法百分比確認，並按照迄今完成服務佔相關合約估計整體服務的比例計算。

來自提供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按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完成時間（一般與客戶接納訂製軟件及網絡支援工作的時間一致）確認。

來自提供軟件保養服務、特許權及伺服器寄存費用的收益按各自的協議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轉介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平台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欠款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值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的未收回投資淨值所產生的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從而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除僱員以外之各方進行的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惟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估計時除外，於此情況下，乃以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所提供之服務當日所授出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在很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任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減值（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價值變動風險輕微及到期日數短暫（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近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值，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確認為損益內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為將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確立可獲得股息之權利時，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匯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日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也會以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顯著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各項的人士或其家族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的家族的近親指該等與有關實體所進行交易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近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規定時運用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的經濟成果未能確定，及確認時可能受制於未來技術問題，故此屬必要。判斷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可獲提供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有關研發新軟件系統的所有內部活動持續受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可能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彼等還款能力，則或需進行額外減值撥備。

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減值

釐定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須對根據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從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檢討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折現率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1,670,008港元及917,976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關於商譽賬面值及董事對商譽之評估的資料載於附註19。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三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業務。根據證監會採納的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持牌附屬公司必須保持速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1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視該持牌附屬公司的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的速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速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續）

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債務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20,755)	(48,190,199)
債務淨額	(45,320,755)	(48,190,199)
權益	60,266,527	48,947,57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作買賣）	9,265,21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27,738	56,027,241
	71,892,950	56,027,2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0,691,204	7,733,05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07,462	39,257,7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2,256,384	13,013,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主要分別基於香港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基於固定利率且期限短，原到期日介乎三至六個月。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價。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由於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及可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變動為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不計及任何稅項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管理層負責決定信貸審批，監察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提供標準支付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對其每位新增及現有客戶進行信貸風險管理及分析。管理層根據每位客戶之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亦不時審閱各客戶的財務狀況。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流動資金（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獲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多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91,204	–	10,691,204	10,691,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3,053	–	7,733,053	7,733,053

(c)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市場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265,212	—	—	9,265,2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投資被分類為第二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7.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銷售硬件	1,284,009	873,647
銷售軟件系統	8,270,121	4,930,400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2,853,289	3,052,469
軟件保養服務	8,916,971	9,253,189
軟件特許費	12,483,518	11,289,655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1,458,853	1,555,796
轉介服務費	9,608,092	2,200,00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43,260	—
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收入	6,16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55,834	—
	51,333,947	33,155,156

8. 分部資料

主要有關銷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的資料呈交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借貸、證券投資、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及就企業財務提供諮詢等新業務。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b)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在線諮詢服務；
- (c) 轉介—提供轉介服務，以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
- (d)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
- (e) 證券投資—買賣上市證券；及
- (f) 企業財務—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抵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35,266,761	6,160,000	9,608,092	243,260	55,834	-	-	51,333,947
分部間銷售*	88,533	-	-	-	-	-	(88,533)	-
	35,355,294	6,160,000	9,608,092	243,260	55,834	-	(88,533)	51,333,947
分部溢利/(虧損)	11,774,410	4,603,194	1,149,386	147,311	24,954	(1,035,382)	-	16,663,873
其他收入								181,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55)
中央行政成本								(2,801,332)
除稅前溢利								14,031,544

*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抵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30,955,156	-	2,200,000	-	-	-	-	33,155,156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30,955,156	-	2,200,000	-	-	-	-	33,155,156
分部溢利	10,048,966	-	977,612	-	-	-	-	11,026,578
其他收入								18,9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43)
上市開支								(8,063,496)
中央行政成本								(1,534,257)
除稅前溢利								1,446,32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見附註3所述) 相同。分部溢利 / (虧損) 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 / 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上市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3,819,858	7,485,283	2,044,296	4,312,315	9,265,212	23,872	36,950,836
綜合資產							45,820,813
							82,771,649
分部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9,489,639	279,441	633,162	35,550	-	23,000	20,460,792
綜合負債							2,044,330
							22,505,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資產	9,070,525	-	3,826,470	-	-	-	12,896,99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49,258,352</u>
綜合資產							<u>62,155,347</u>
分部負債	11,939,119	-	675,617	-	-	-	12,614,736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593,039</u>
綜合負債							<u>13,207,77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期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商譽分配至各自相應的經營分部（如附註19所述）；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載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折舊 未分配折舊	399,688	85,930	139,975	844	-	2,836	629,273 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總額							629,472
無形資產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375,441	-	-	-	-	-	375,4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4,424	5,300	-	-	-	119,724
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165,000	-	-	-	-	-	165,000
	49,880	-	-	-	-	-	49,8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添置	4,438,575	1,478,809	747,201	15,200	-	18,907	6,698,692 11,937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 (附註)							6,710,6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載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損益計量)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轉介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企業財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168	-	8,658	-	-	-	292,82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撥回	(167,775)	-	-	-	-	-	(167,775)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995,841	-	1,386,632	-	-	-	3,382,47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地區資料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3,593,673 ²
客戶B	6,000,000 ³	不適用 ¹

¹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的有關客戶之收益。

² 收益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分部。

³ 收益來自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488	18,942
雜項收入	37,052	47,303
	218,540	66,245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5,000)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8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724)	—
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	(6,83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918	(28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167,775
	(337,516)	167,493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07,074	1,484,59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43	(18,602)
	2,221,517	1,465,996
遞延稅項(附註27)	491,072	551,824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712,589	2,017,820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均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與除稅前溢利作出以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31,544	1,446,32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16.5%)	2,315,205	238,6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116	1,634,3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347)	(43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9,699)	187,52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80,169	767
其他	(17,298)	(24,4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43	(18,602)
年內所得稅開支	2,712,589	2,017,820

12.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420,000	400,0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75,4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472	292,826
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股息收入(計入收益)	(2,880)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3,041,080	1,849,94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45,839	17,362,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2)	762,423	536,05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22,908,262	17,898,144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2,822,786)	(1,776,181)
	20,085,476	16,121,96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6,407,303港元(二零一三年：7,558,760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13,678,173港元(二零一三年：8,563,20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	1,440,000	480,000	16,750	1,936,750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53,677	-	1,250	54,927
Lawrence Tang先生(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	719,193	503,000	15,621	1,237,814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264,000	-	-	-	26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60,000	-	-	-	60,000
戴文軒先生	60,000	-	-	-	60,000
袁紹槐先生	60,000	-	-	-	60,000
	444,000	2,212,870	983,000	33,621	3,673,4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	1,105,651	-	15,000	1,120,651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1,013,715	-	15,000	1,028,715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264,000	-	-	-	26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15,833	-	-	-	15,833
戴文軒先生	15,833	-	-	-	15,833
袁紹槐先生	15,833	-	-	-	15,833
	311,499	2,119,366	-	30,000	2,460,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亦無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三年：無)。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董事	2	2
非董事人士	3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5	5

向本公司兩名 (二零一三年：兩名) 最高薪酬人士 (為董事) 支付的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13。已付餘下三名 (二零一三年：三名) 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89,182	1,779,440
酌情花紅	69,3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50	45,000
	2,308,765	1,824,440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二零一三年：無)。

15.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1,318,955	(570,29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0	3,265,753,4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按4,000,000,000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附註28及36所分別定義之第一次股份拆細及第二次股份拆細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於年初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按3,265,753,420股股份（(i)即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14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年初發行；(ii)根據附註28所述以配售方式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及(iii)假設附註28及36所分別定義之第一次股份拆細及第二次股份拆細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年初進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69,995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9,278,32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設備及軟件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344,895	182,417	610,010	14,137,322
添置	651,142	3,277	–	654,419
收購附屬公司	33,897	–	–	33,8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029,934	185,694	610,010	14,825,638
添置	1,532,723	293,722	697,932	2,524,3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2,301	–	129,133	231,434
出售	–	(6,000)	(116,683)	(122,6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64,958	473,416	1,320,392	17,458,7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974,082	161,917	610,010	13,746,009
折舊開支	284,571	8,255	–	292,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258,653	170,172	610,010	14,038,835
折舊開支	520,697	28,811	79,964	629,472
出售時對銷	–	(700)	(2,259)	(2,9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779,350	198,283	687,715	14,665,3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85,608	275,133	632,677	2,793,4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1,281	15,522	–	786,80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年期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917,9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17,9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752,0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0,008

商譽減值測試

藉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轉介業務;及
-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轉介業務

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算式釐定,該算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範圍為五年期間,並使用年稅前貼現率10.00%(二零一三年:9.00%)。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年穩定增長率4.50%(二零一三年:5.00%)推定,此乃基於管理層對收益增長的預期。在用價值算式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算式釐定，該算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範圍為五年期間，並使用年稅前貼現率11.00%。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年穩定增長率4.50%推定，此乃基於管理層對收益增長的預期。在用價值算式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系統 開發成本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41,905
內部開發添置	1,776,1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18,086
內部開發添置	3,202,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20,872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攤銷開支	375,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5,4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45,4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18,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指開發新軟件系統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

軟件開發成本以估計使用年期四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由於軟件系統尚不可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系統開發成本毋須減值。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附註31）	3,000	3,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3,000)	(1,443)
	—	1,557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駿橋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30%（間接）	暫未營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共同投資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並認購其3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已告解散，且本集團於期內分佔虧損為4,098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0）項下，實現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6,83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1,557)	(1,44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557)	(1,4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200	-
累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200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31,467	6,677,327
呆賬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	11,631,467	6,677,3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708	154,784
	2,262,650	1,861,438
	13,976,825	8,693,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至30日	9,075,172	2,560,056
31至60日	1,434,205	3,197,741
61至90日	790,852	32,800
91至120日	168,638	80,250
超過120日	162,600	806,480
總計	11,631,467	6,677,327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由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彼等均無近期欠款記錄。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1,434,205	3,197,741
31至60日	790,852	32,800
61至90日	168,638	80,250
超過90日	162,600	806,480
總計	2,556,295	4,117,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283,275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65,000	-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65,000)	(115,5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67,775)
年末結餘	-	-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批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集團已經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後，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於客戶基礎廣大且無關連，因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4,000,000	-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檢討其可否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年利率8.50%計息，由借方之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四個月內	4,000,000	-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未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265,212	-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存放於證券經紀商之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短期銀行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以市場年利率0.01%至1.10%計息（二零一三年：0.01%至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0,000	—
預收款項	9,719,278	4,791,512
客戶按金	5,118,330	3,846,5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64,857	4,017,929
	20,502,465	12,655,951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31至60日	400,000	—

27. 遞延稅項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自損益扣除	481,484	70,340	551,8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484	70,340	551,824
自損益扣除	466,512	24,560	491,0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996	94,900	1,042,8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4,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000港元），可無限期轉結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962,000,000	9,62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第一次股份拆細（附註(v)）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9,999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i)）	149,990,000	1,499,9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v)）	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第一次股份拆細（附註(v)）	1,8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Luster Wealth Limited及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收購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a)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b)已分別向Luster Wealth Limited及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249股及75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499,9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90,000股股份之資金，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既有股東，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照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藉配售方式發行5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82港元。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緊隨第一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均已發行並繳足。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要約日期）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第十個週年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屆滿，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發行紅股。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89,000)	(789,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278,322)	(9,278,322)
重組(附註28)	–	20,938,121	–	20,938,121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1,499,900)	–	–	(1,499,9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8)	40,500,000	–	–	40,5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390,495)	–	–	(4,390,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609,605	20,938,121	(10,067,322)	45,480,4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995	69,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609,605	20,938,121	(9,997,327)	45,550,399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之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進」）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221,000港元。

已轉撥代價

港元

已付現金	1,221,000
------	------------------

收購相關成本達22,747港元，其並無計入已轉撥代價，並已確認為期內開支，其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434

流動資產

按金

277,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1,560)

468,968

所收購之按金之公平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獲取合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港元

已轉撥代價	1,221,000
減：已獲取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468,96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752,032**

因收購威進而產生之商譽，乃源於威進於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預期業務合併將產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作出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1,221,000
減：所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1,782)

1,199,218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進分別對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60,000港元及引致淨虧損達1,370,969港元。倘該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益應為約51,654,000港元，而年內溢利應為約10,694,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一項概約計量，以年度化基準呈列合併集團之表現，並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參考據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一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統稱「一富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

已轉撥代價

	港元
已付現金	1,500,000

收購相關成本達28,100港元，其並無計入已轉撥代價，並已確認為期內開支，其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3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43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5,6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00)
	582,024

所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由按金組成)之公平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獲取合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港元
已轉撥代價	1,500,000
減：已獲取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582,02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917,976

因收購一富集團而產生之商譽，乃源於一富集團於轉介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其未來發展，以及預期業務合併將產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作出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1,500,000
減：所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02,436)
	997,564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富集團分別對本集團貢獻收益零港元及引致淨虧損達243,252港元。倘該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益應為約33,155,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應為約1,269,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一項概約計量，以年度化基準呈列合併集團之表現，並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參考據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應付的供款總額為762,423港元（二零一三年：536,051港元）。為數112,137港元（二零一三年：45,958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而餘下的650,286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93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承擔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4,281,268	224,3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34,077	55,200
	8,615,345	279,560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租期經磋商為1至3年，而租金於整段租賃期間為固定金額。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3,639,870	2,430,865
僱員退休福利	33,621	30,000
	3,673,491	2,460,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0,939,001	20,939,00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轉介服務
握手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轉介服務及 證券投資
匯財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就企業財務提供諮詢
匯財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借貸
Gracious Que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間接)	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 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康聯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暫未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一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天倖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維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間接）	開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 方案
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間接）	開發電子商務／移動 商務平台及諮詢服務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展翅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豐倖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 解決方案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51,333,947	33,155,156	33,626,811	40,553,470
銷售成本	(10,953,996)	(9,243,624)	(11,000,898)	(12,171,504)
毛利	40,379,951	23,911,532	22,625,913	28,381,966
其他收入	218,540	66,245	482,908	1,374,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7,516)	167,493	172,540	(1,246,810)
行政開支	(26,223,776)	(14,634,007)	(9,364,355)	(17,263,0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55)	(1,443)	-	-
上市開支	-	(8,063,496)	(789,000)	-
除稅前溢利	14,031,544	1,446,324	13,128,006	11,246,234
所得稅開支	(2,712,589)	(2,017,820)	(1,908,778)	(2,069,365)
年內溢利／(虧損)	11,318,955	(571,496)	11,219,228	9,176,86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18,955	(570,290)	11,218,828	9,177,096
非控股權益	-	(1,206)	400	(22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總值	82,771,649	62,155,347	26,216,026	21,639,313
負債總額	22,505,122	13,207,775	13,305,302	16,433,413